

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辦第三類來臺觀光申請案問答集

[回上一頁](#) [友善列印](#)



發布日期：2025-08-14

發布單位：國際及執法事務 資料點閱次數：17

更新日期：2035-08-14

組-國際科

Q1：已經送件申請好幾天了，想寫信請求「加急」處理。我想附上機票、訂房等資料，請幫我「加急」。

A：

- 申請案送件後無需立即繳費，「無速件」服務，也沒有「加急」機制。
- 部分社群媒體誤導教學，稱多寫「署長信箱」可以加快處理（或查詢進度），實與事實未符。
- 為避免影響行程規劃，建議應提前至少1個月以上送件提出申請；並俟申請案獲批准，取得入境證後，再訂機票安排後續行程為宜。

Q2：我送件已經過了5個工作天，為什麼案件進度還是「待收件」？

A：

- 申請案均依先後排序進度審核，尤其如有退補件修正資料情形，需重新計算工作天數(不含例假日)，並依補正先後次序排程待審。爰如有退補件或在海外送件申請因另需核驗身分等流程，不適用國內審理天數。
- 申請案件如經Email通知需補正者，請務必及早自行登入系統進行補正，始能及早重新進入排序審理。
- 經通知補正後未於1個月內回復完成案件者，將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第6條第6項駁回申請（結案）。

Q3：我申請時，忘記檢附○○文件資料，可以幫我補件嗎？

A：如有擬自行補充的說明或文件，均請自行登入系統，於系統內上傳文件或留言說明，即能進入排程由審核人員檢視並審理。

Q4：我和朋友同時申請，為何我的朋友已經獲准拿到入境證了，我的卻還在審核中？

A：申請案件依個別填資情況、適用條件等狀況不同，同時送件未必均能同時批准，建議宜提前1個月以上提早送件申請。

Q5：我已經於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，並取得20碼數字之申請案號，為何案件辦理狀態一直是「待送件」沒有進展？

A：

- 如有電腦操作流程/系統維護等相關疑問或建議，可於台北時間上午08:30至下午17:30致電諮詢客服專線：(02)2796-7162。
- 案件辦理狀態如顯示「待送件」，或僅取得20碼數字之申請案號時，表示尚未完成申請程序。
- 請接續於「申請進度查詢」功能輸入查詢條件後，繼續登錄資料並點選送出申請，以完成案件申請。（系統顯示「送件成功!」，方才完成申請程序。）
- 如已經送件完成，顯示狀態為「待收件確認」，且取得之「收件號」應為12碼數字，才有進入審核階段。

Q6：我要去臺灣參加公司工作的會議、參加訓練課程、學校安排的參訪教學...離出發日期已經剩沒幾天了，證還沒批下來好焦急，請加急處理。

A：

- 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申請依規定僅限「觀光」目的，若您有在臺從事商務、學術等非觀光目的活動，請以「商務/專業交流」送件申辦。送件須知，請參考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57/%E5%B0%88%E6%A5%AD%E5%95%86%E5%8B%99/>
- 為避免影響行程規劃，建議應提前至少1個月以上送件提出申請；並俟申請案獲批准，取得入境證後，再訂機票安排後續行程為宜。